



探索破解执行难可行路径



刘太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事关群众胜诉权益实现、事关司法公信力、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从司法实践看，“执行难”集中反映为查人找物难、财产处置慢、规避执行手段翻新等结构性矛盾，常规程序推进难以形成有效突破。自2023年起，湖北省武汉市两级法院连续四年部署开展“荆楚雷霆武汉行动”专项执行活动，成效不止于阶段性的集中攻坚本身，更在于以实践探索撬动执行理念更新、机制创新、能力蜕变，为破解“执行难”探索出可行路径。

一、锚定目标方向，以专项行动积累破局势能

破解“执行难”，既要通过个案攻坚，解决“点”上的问题，更要通过实践积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成果、从而解决“面”上的问题。“荆楚雷霆武汉行动”始终承载着回应群众关切、破解堵点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价值追求，三者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推动执行工作从集中攻坚向长效常治转变。

回应群众关切是专项行动的出发点。涉民生案

件标的虽小，但与群众生计休戚相关。对当事人而言，执行到位意味着正义“变现”，执行落空则意味着程序“空转”，这决定了涉民生案件执行绝不只是办案任务，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始终将涉民生、小标的案件作为专项行动的首要攻坚目标，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明确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原则上不予终本，推动一大批民生案件及时、一次性执结到位，用权益兑现的确定性有力回应了群众期待。

破解堵点问题是专项行动的着力点。“执行难”成因复杂，牵涉面广，执行力量各自为战往往顾此失彼，按部就班的常规手段往往难以找到突破口，必须以集中攻坚替代分散推进，在重点领域形成整体突破。我们坚持“年年有雷霆，次次动真格”，依托专项行动聚焦痛点、打破僵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组织调度全市执行警力，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化解难案积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是专项行动的落脚点。司法公信力的根基，与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参与执行、感受公正所累积的社会信任息息相关。执行程序作为司法全流程的“最后一公里”，其运行的规范性、措施的精准性、过程的透明度，直接决定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为此，我们将专项行动作为制度创新的实践检验平台，全面推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先评查后终本”等小切口制度创新，重构“分段集约、集体行权、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具有武汉特色的执行工作模式，推动攻坚势能转变为制度刚性，治理优势和群众可感可及的公平正义。

二、优化工作机制，以专项行动推动流程再造

破解“执行难”，要在攻坚上用力，更要在机制上破题。专项行动聚焦权力配置、流程运转、监督制约

等关键环节发力，推动执行工作在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上运行。

突出执行强制性。执行工作是国家强制力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专项行动将强制性作为攻坚突破的着力点，对“拖、躲、逃、赖”等对抗执行的被执行人，集中采取清晨突击、夜间蹲守等方式查找下落，同步实施财产现场控制，督促及时履行义务。严格规范拘留拘传、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的运用条件和审批程序，确保惩戒措施依法依规适用。推动市层面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搭建打击拒执违法犯罪的全链条协作机制，发布打击拒执犯罪通告，向社会传递“拒不执行必受严惩”的强烈信号。

突出流程集约化。武汉中院构建起“一主三辅”办案新模式，以执行实施团队为核心，组建外勤事务组、资产处置组、终本终结后续事务管理组，让法官专注研判决策。同时，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优化当事人约谈、集中查控，“两书一令”（即《执行风险提示书》《不得规避执行告知书》《报告财产令》）送达等集约事务流程，提升执行事务中心“一站式”服务效能，确保权责清晰、衔接顺畅。

突出全程可监管。执行权运行环节多、链条长，任何一环的监督缺位都可能导致执行行为失范。有效的监督不在于增加审批环节，而在于构建边界清晰、运行有序、追溯有据的运行体系。武汉中院将专项行动与常态化监管相结合，构建前端把方向、中端保落实、末端管质量的全流程监管体系，梳理明确12个重要监管节点，要求执行方案、强制措施运用、财产处置等重要事项必须经合议庭实质合议，必要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审委会决议，以严密监管倒

逼执行程序规范，执行措施穷尽。

三、着眼长效常治，以专项行动淬炼过硬队伍

提升执行本领不能仅仅依赖于课堂式培训，必须在实战磨砺中经风雨、见世面。专项行动为队伍成长提供了最佳淬炼场，推动干警在复杂挑战中完成知识向能力的转化，为执行工作从集中攻坚走向长效常治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注重实战能力提升。执行工作尤为考验专业素养、应急处突、团队协作和群众工作能力。我们将专项行动与业务练兵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比武、案件评查，组织“执行大讲堂”“执行微课堂”和现场观摩教学，着力培养执行领域领军人才和攻坚能手，大批干警在实践中完成从新手到骨干、从骨干到专家的梯次成长。

注重善意文明落实。善意文明执行考验的是干警在坚持法律原则的前提下精准适用柔性措施、平衡各方利益的综合素养。我们注重引导干警准确把握执行尺度，用好预处罚、“宽限期”等柔性举措，灵活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注重信用修复激励，对主动履行的企业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帮助其重回正常经营轨道。

注重执行作风锤炼。执行作风直接关系到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评价。专项行动中，我们坚持在攻坚一线锤炼干警过硬作风，常态化整治超标的查封、拖延执行、乱执行等突出问题，以作风转变促能力提升。将作风锤炼与常态化引导相结合，持续擦亮“荆楚雷霆武汉行动”执行品牌，集中发布攻坚成效，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通报拒执犯罪典型案例，以公开促规范，以宣传聚共识，让社会各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配合执行的氛围日益浓厚。

推动党建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胡昀晖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眼”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首要原则，通过高效开展“房前屋后”“食药安全益路行”、特殊群体保护等专项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共识、沟通协调功能，有效整合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同时，以“四色”品牌建设为抓手，将抽象党建要求转化为具象履职目标，以品牌化融合模式让党建工作有了具体业务载体，业务工作有了明确政治方向，实现了“1+1>2”的聚合效应。

二、“三三四”工作法推动双向深度融合

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关键在于找到精准着力点与科学路径。“三三四”工作法将党建引领力转化为具体办案能力，实现从“简单相加”到“深度相融”的跨越。

做实“双网贯通”，织密党建业务一体化保障网。构建“党建+管理网”，健全“党建+培训”“党建+考核”“党建+监督”一体化机制。贯通“党建+业务网”，以最严要求将“三个管理”贯穿办案全过程。

强化“三型支部”建设，建强公益保护一线战斗堡垒。打造创新型党支部破题攻坚，响水县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依托“红蓝验证”党建品牌，研发“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公益保护。打造服务型党支部护航发展，射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建设“能动党建升级枫桥法治驿站”，服务保障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打造联动型党支部协同共治，滨海县人民检察院联动11家单位成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建立“正红·检同行”联席会议制度，搭建“理论联研、案件联办、支部联建、党员联训”四联协作平台。

推动“四链融合”协同发力，让党建引领与法律监督双向赋能。筑牢“思想链”，创新领导领学、集中研学、个人自学、实地研学联动机制，通过支部学理

论、学政策、学业务，议案例、议对策、议难点。建强“组织链”，推行“行动支部”工作法，在重大专案组成临时党支部，凝聚攻坚合力。压实“责任链”，将重点任务分解到支部，落实到人头，由党员骨干牵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升级“人才链”，实施“政治导师+业务导师”培养制度，引导党员于警围绕新领域进行探索，利用程序机制创新开展调研攻关，推动党建成果转化为办案质效。

三、培育“四色”公益诉讼品牌实现共振双赢

“三三四”工作法打通理顺了内部机制，在此基础上探索创建的“四色”公益诉讼品牌，正是强化党建工作成效的外化呈现，将盐城独特的文化禀赋转化为检察履职的鲜活场景，在解决具体民生问题中彰显监督力量。

厚植“基因红”，把党旗插在遗址上。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盐城军分区成立新四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检察公益诉讼联合专案组，强化司法监督与行政履职衔接，深入开展新四军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以法治力量推动红色资源系统保护与长效管理。

情系“海盐白”，把宗旨融在服务里。秉持“有益同成、无益同淡”的为民理念，深化“选贤答题”机制，聚焦民生建设重点领域，强化府检联动。亭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通过协调卫生部门、组织社区宣传和安排专项服务，保障800余名适龄残疾妇女参与免费疾病筛查。

守护“生态绿”，把支部建在湿地上。积极探索“支部+基地”共建模式，建成涵盖林地草地、滩涂湿地、河湖水体等16个生态修复基地。市检察院打造“检护青绿”党建品牌，凝聚公益保护与刑事处罚合力，盐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联合16家单位建立大纵湖湿地跨区域保护机制，以党建纽带凝聚保护合力。

答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必答题



付燕江
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不久前召开的第十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法律监督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有力度，有刚性，实现检察监督理论与实践相融相促，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明晰检察监督质效内在逻辑

对检察机关而言，法律监督是主责，行使该职能时主要体现监督者身份；“四大检察”是主业，行使该职能时主要体现参与者身份。一方面，要做实看得见、可感知的监督质效，深化抗诉、检察建议、监督办案等直观履职成果，保持必要而合理的监督办案力度，增强监督质效；另一方面，要深耕事关检察监督长远发展的监督质效，抓好监督理念更新、

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数智检察平台贡献率、重点案件闭环监督等固本强基举措，树立监督权威。

二、推进检察监督质效融合发展

质效是绩效的现实印证，绩效是质效的源头活水，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转化。缺少监督质效落地见效，监督绩效的价值作用便无法充分彰显；脱离绩效深耕细作，短期监督成效便会沦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有深刻把握“质效”与“绩效”的关系，坚持质效与绩效统筹兼顾，方能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今年以来，承德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监督职责，坚持高效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中推进检察监督质效融合发展，努力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全力做实监督质效，形成看得见、可量化的监督成效。一是保持必要且合理的监督办案力度。做优刑事检察，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实质化运行，同步建立逮捕案件二审法院联动审查、刑事检察业务指导与指导和把关、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刑事申诉案件释法说理四项机制；做强民事检察，坚持精准监督理念，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加大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生效裁判监督、支持起诉等工作力度；做实行政检察，持续强化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工作，扎实推动进入检察环节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有力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开展具有承德地域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工作，开展生态保护领域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试点，推动公益诉讼由事后修复向事前保护转变。

二是打造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理论成果。紧紧围绕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征集要求，结合履职办案实际，通过制定计划、深入挖掘、精心打磨，推动形成省级以上典型案例21件。以成立“春华秋实”研学小组、检察调研团队为抓手，以组织征文活动、课题调研为载体，以定期统筹督导为保障，推动形成国家级、省级理论研究成果30余项。

常态推进监督质效，夯实检察事业行稳致远的根基。通过强化学习、警示教育、定期会商、健全机制等途径，做实监督理念更新、监督规则建立、监督机制完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数智监督引入、重点案件闭环监督等监督质效工作，进一步加大重点案件监督力度。

三、找准提升监督质效的有效路径

检察监督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为推动监督履职提质增效，今年4月，承德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监督质效提升”主题大讨论活动，我们深刻认识到，当前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在监督理念、监督深度、监督精准性、队伍履职本领、成果总结转化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因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重点抓好监督理念更新、监督机制完善、监督能力提升，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更新监督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把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融入监督办案全过程，既抓好抗诉、检察建议、监督办案等监督质效，又厚植监督质效提升、重点案件闭环监督等监督质效，有力推动执法司法公正。

完善监督机制。推动监督方式从“对违法行为

监督”向“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重点案件”监督转变，既紧盯违法行为，也聚焦违法行为人责任追究。针对执法司法共性问题、疑难复杂案件，主动对接党委政法委委托监督，依规提请开展专项评查。强化线索移送，及时纠正司法人员不当违法行为等线索，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检察侦查部门或相关督察部门移送，形成监督闭环。

提升监督能力。常态化开展监督办案态势分析，聚焦本地高发多发罪名以及不捕、存疑不起诉、判罚不一等领域集中的罪名开展分析研判，提炼类案监督方法，促进高效能治理。健全“传帮带”机制，常态化开展业务实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

压紧压实司法责任制。办案是法定职责，监督同样是法定职责。我们应把监督未监督，应提出监督意见未提出，应抗诉未抗诉等情形纳入负面评价清单，作为案件评查、业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强化评查结果运用，把监督履职成效与检察官考核、职级晋升挂钩，对监督失职、履职不到位人员依规严肃问责，以严管严治倒逼监督责任落地。

加强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培树。坚持提前谋划、系统总结、深度提炼，紧扣上级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培育方向，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立足生物多样性保护、传承弘扬塞罕坝精神等特色工作，精心培育典型案例，打造履职亮点，让基层检察履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带动整体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法律监督是使命担当，提升监督质效是实干路径。承德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守辩证思维，既全力抓好当下看得见的监督质效，又用心做长远打基础的质效工作，答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必答题，切实把“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落到实处。



李相富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25年以来，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实际，将深化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以下简称“两项程序”）适用作为缓解人案矛盾、优化审判质效、服务基层治理的关键抓手，坚持“依法适用、应尽尽适、规范高效、质效并重”原则，全流程优化，全方位赋能，推动两项程序从可选适用向主动适用、深度适用、常态适用转变。

一、构建“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推进格局
两项程序的落地见效，常态适用，离不开系统化的统筹部署和层级化的推进机制。白城市两级法院坚持高位统筹、系统谋划，全方位搭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推进体系，为两项程序规范化适用筑牢制度根基。

专班推进明方向，中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提出两项程序年度适用率突破30%的目标任务，将本年度两级法院的第一次业务培训设定为规范适用两项程序的实务培训；中院班子成员深入基层法院督导调研，现场办公，解决程序适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精准分流把入口，在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简案快审”窗口，建立“系统智能筛查+人工精准识别”双重分流机制，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进行标注；配备法官助理做好诉讼引导，结合当事人意愿二次甄别，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引导适用两项程序，确保“精准分流、简案快审”。宣传引导聚共识，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重点宣传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审理快捷、成本低廉以及督促程序无庭审环节、快速确权、高效兑现的特点；各基层法院在立案环节同步开展释法明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知情权、选择权，引导当事人选择高效解纷路径。

二、打造“简捷高效、规范有序”的审理模式

高效审判不等于简化司法标准，提速增效必须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为精准匹配简案审理特点，压缩非必要审判环节，规范全流程办案标准，我们对两项程序审理流程进行系统性再造，全面提升简案案件审判效率与司法规范化水平。

小额诉讼突出快审快结，推行“要素式审判+集中审理”模式，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举证质证、陈述意见，庭审聚焦核心问题，实现“多案连审、集中宣判”；简化裁判文书主文，强化说理内容，做到“当庭宣判、即时送达”；严格审限管理，小额诉讼案件一律在1个月内审结，杜绝超审限问题。今年以来，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14.45天，较适用普通简易程序案件用时缩短38.1%。督促程序聚焦高效确权，针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优化支付令申请流程，制作标准化模板，方便当事人快速办理；全面推行电子送达，线上审查，法官通过在线平台快速审核证据材料，符合条件的3日内发出支付令，并且建立支付令与执行程序衔接机制，督促债务人主动履行。程序转换严守规范底线，完善程序异议处理机制，当事人对适用两项程序提出异议的，承办法官3日内进行实质审查，异议成立的转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办理，既保障程序高效运行，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搭建“智慧便捷、全程在线”的服务平台

数字化、智能化是当前司法提质增效的核心驱动力。为精准把控审判质效数据，降低群众诉讼成本，我们以智慧法院建设赋能两项程序全流程落地，实现司法服务与案件办理双向提速。

全流程在线办理，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载体，当事人通过手机即可提交小额诉讼、支付令申请，上传证据材料，签署程序确认书；对异地当事人、行动不便当事人，优先适用线上庭审，减少当事人往返成本，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智能化辅助办案，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审管办实时统计两项程序适用率、平均审理周期、服判息诉率等指标，为司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集约化事务处理，适用两项程序案件的送达、排期、文书印制、卷宗归档等工作由集约中心统一完成，实行“专人专岗、一站式服务”。

四、构建“质效并重、长效常治”的管理机制

制度落地离不开完善的监督考核和能力保障体系。为平衡审判效率与案件质量，规范法官司法行为，提升专业办案能力，我们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管理机制，推动两项程序适用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

考核激励强导向，将两项程序的适用率、平均审理周期、服判息诉率等核心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日监控、周通报、月分析”制度，中院审管办每天跟踪案件流程，每周通报适用进度，每月开展质效分析，形成“比学赶超、争先争优”的浓厚氛围。业务培训提能力，定期组织两项程序专题培训，实务研讨，重点解读法律规定、适用标准等内容；与深化业务工作“精品工程”紧密结合，组织开展示范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选取典型案例现场教学，提升法官精准适用程序的能力。监督管理保质量，将适用两项程序案件作为评查重点，审查程序适用合法性，事实认定准确性、文书制作规范性；建立“个案评查+类案复盘”模式，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统一裁判尺度。

五、彰显“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践成效

司法效能的核心价值在于服务社会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为充分释放简案快审的司法红利，我们推动两项程序适用与中心工作、民生服务、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全方位彰显司法担当。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办理涉企案件中优先适用两项程序，快速明晰权责、高效兑现债权；对中小微企业案件开辟快立、快审、快结的“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解纷成本。助推基层治理增效，建立“示范裁判+批量化解”模式，对物业纠纷等同类批量案件选取典型先行审理，公开审理，实现“审结一案、化解一片”。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深化两项程序适用为抓手，着力解决群众“诉讼难、审理慢、成本高”问题，开通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提供程序引导、文书代写、线上操作指导等便民服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深化两项程序适用提升审判质效